

商君書注譯

第四冊

15
0

(全 四 册)

統一書號: 2018 · 135

定 價: 5.80 元

高 亨 注 譯

商君書注譯

第四冊

中 華 書 局

战国两汉人关于商鞅的記述（摘要）

这里所录的是战国与两汉人的有关商鞅的重要記述。这些記述或是商鞅的事迹，或是商鞅的政治主張，或是对商鞅的批評，都可供讀者的参考。其中对商鞅的批評，有些是正确的，然出于批評者的阶级偏見的很多，則都是錯誤的。

一、【荀子議兵篇】

「故齐之田单、楚之庄蹻、秦

之卫鞅、燕之繆虬，是皆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；是其巧拙强弱則未有以相君也；若其道一也，未及和齐也；

挾契司詐，叔謀傾覆，未免盜兵也。」

二、【韓非子和氏篇】

「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

伍，設告坐之過，燔詩書而明法令，塞私門之請，而遂公家之勞，禁游宦之民，而显耕战之士。孝公行之，主以尊安，国以富强，八年而薨。」商君車裂于秦……秦行商君法而富强……然而……車裂商君者何也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。」

〔二〕王先慎說：「疑八上夺十字。」見韓非子集解。

三、【韓非子奸劫弑臣篇】

「商君說秦孝公以

变法易俗而明公道，賞告奸，困未作而利本事。当此之

時，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，无功可以得尊显也，故輕犯新法。于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，告之者其賞厚而信。故奸莫不得而被刑者众，民疾怨而众过日聞。孝公不听，遂行商君之法。民后知有罪之必誅，而告奸者众也。故民莫犯，其刑无所加，是以国治而兵强，地广而主尊。此其所以然者，匿罪之罰重，而告奸之賞厚也。此亦使天下必为已視听之道也。」

〔二〕告，今本多作私，誤，据梁启雄韓子淺解改。

四、【韓非子南面篇】「凡人难变古者，憚易民

之安也。夫不变古者，襲乱之迹；适民心者，恣奸之行也。

民愚而不知乱，上懦而不能更，是治之失也。人主者明能知治，严必行之，故虽拂于民心，立其治。說在商君之內外，而鉄父重盾而豫戒也。」

五、【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篇】「公孫鞅之法

也。重輕罪。重罪者，人之所難犯也；而小過者，人之所易去也。使人去其所易，无离其所難，此治之道。夫小過不生，大罪不至，是人无罪而乱不生也。一曰：公孫鞅曰：行刑，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来，是謂以刑去刑。」

六、【韓非子定法篇】「今申不害言術，而公孫

鞅為法。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，課

羣臣之能者也，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宪令著于官府，
刑罰必于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奸令者也。此
臣之所師也。君无术則弊于上，臣无法則乱于下，此不
可一无，皆帝王之具也。……

公孫鞅之治秦也，設告相坐而責其失，連什伍
而同其罪，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。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
休，逐敵危而不却。故其國富而兵強。然而无术以知奸，
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。及孝公商君死，惠王即
位，秦法未敗也，而張儀以秦殉韓、魏。惠王死，武王即位，
甘茂以秦殉周。武王死，昭襄王即位，穰侯越韓、魏而东

攻齊，五年，而秦不益一尺之地，乃成其陶邑之封。應侯攻韓，八年，成其汝南之封。自是以來，諸用秦者，皆應穰之類也。故戰勝則大臣尊，益地則私封立，主无術以知奸也。商君虽十飾其法，人臣反取其資，故乘强秦之資，數十年而不至于帝王者，法不勤飾于官，主无術于上之患也。……

商君之法曰：『斬一首者爵一級，欲为官者，为五十石之官。斬二首者爵二級，欲为官者，为百石之官。官爵之迁与斬首之功相称也。』今有法曰：『斬首者令为医匠。』則屋不成而病不已。夫匠者手巧也，而医者齐

藥也，而以斬首之功爲之，則不當其能。今治官者智能也，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。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，是以斬首之功爲匠匠也……」

〔二〕梁启雄說：「刑罰當作賞罰。」

〔三〕王先慎說：「相字淺人所加。」

〔三〕卢文弨說：「不或改虽。」見韓非子集解。

七、【韓非子五蠹篇】「今境內之民皆言治，藏

商、管之法者家有之，而國愈貧，言耕者衆，執耒者寡也。」

八、【李斯諫逐客書】「孝公用商鞅之法，移風

易俗，民以殷盛，國以富彊，百姓樂用，諸侯親服，荻楚、魏之師，舉地千里，至今治彊。」（錄自史記李斯列傳）

九、【呂氏春秋長見篇】

「魏公叔座疾，惠王往

問之，曰：『公叔之病甚矣。將奈社稷何？』公叔對曰：『臣之御庶子鞅，愿王以國听之也；為不能听，勿使出境。』王不應，出而謂左右曰：『豈不悲哉！以公叔之賢，而今謂寡人必以國听鞅，悖也夫！』公叔座死。公孫鞅西游秦，秦孝公听之。秦果用彊，魏果用弱。非公叔座之悖也，魏王則悖也。夫悖者之患，固以不悖為悖。」

十、【呂氏春秋無義篇】

「公孫鞅之于秦，非父

兄也，非有故也，以能用也。欲堙之責，非攻无以。于是为秦将而攻魏。魏使公子卬将而当之。公孙鞅之居魏也，固善公子卬，使人谓公子卬曰：『凡所为游而欲贵者，以公子之故也。今秦令鞅将，魏令公子当之，岂且忍相与战哉？公子言之，公子之主，鞅请亦言之，主而皆罢军。』于是将归矣，使人谓公子曰：『归未有时相见，愿与公子坐而相去别也。』公子曰：『诺。』魏吏争之曰：『不可。』公子不听，遂相与坐。公孙鞅因伏卒与车骑，以取公子卬。秦孝公薨，惠王立，以此疑公孙鞅之行，欲加罪焉。公孙鞅以其私属与母归魏，襄庇不受，曰：『以君之

反公子卬也，吾无道知君。」故士自行不可不审也。」

十一、【戰國策秦策一】「卫鞅亡魏入秦。孝公

以为相，封之于商，号曰商君。商君治秦，法令至行，公平无私，罰不諱强大，賞不私亲近，法及太子，黥劓其傅。期年之后，道不拾遺，民不妄取，兵革大强，諸侯畏惧。然刻深寡恩，特以强服之耳。孝公行之十八年，疾且不起，欲傳商君，辞不受。孝公已死，惠王代后，蒞政有頃，商君告归。人說惠王曰：『大臣太重者国危，左右太亲者身危。今秦妇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，莫言大王之法。是商君反为主，大王更为臣也。且夫商君固大王仇讎也，愿

大王图之。』商君归还，惠王車裂之，而秦人不怜。』

〔二〕今本无十字，依姚宏校增。

十二、【战国策秦策二】

「应侯曰：『……夫公孙

鞅事孝公，极身毋二，尽公不还私，信赏罚以致治，竭智能，示情素，蒙怨咎，欺旧交，虏魏公子卬，卒为秦禽将破敌军，攘地千里。……』蔡泽曰：『……夫商君为孝公平

权衡，正度量，调轻重，决裂阡陌，教民耕战。是以兵动而地广，兵休而国富，故秦无敌于天下，立威诸侯，功已成，遂以車裂。』……」

十三、【战国策魏策一】

「魏公叔痤病，惠王往

問之曰：『公叔病即不可諱，將奈社稷何？』公叔痤對曰：『痤有御庶子公孫鞅，愿王以國事听之也；為弗能听，勿使出竟。』王弗应，出而謂左右曰：『豈不悲哉？以公叔之賢，而謂寡人必以國听鞅，不亦悖乎！』公叔痤死，公孫鞅聞之，已葬，西之秦。孝公受而用之。秦果日以強。魏日以削。此非公叔之悖也，惠王之悖也。悖者之患，固以不悖者為悖。』

十四、【賈誼過秦論】

「秦孝公据殽函之固，拥

雍州之地，君臣固守，而窺周室，有席卷天下，包舉宇內，囊括四海之意，并吞八荒之心。當是時，商君佐之，內立

法度，务耕織，修守戰之備，外連衡而斗諸侯。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孝公既沒，惠王、武王蒙故業，因遺冊，南兼汉中，西舉巴蜀，東割膏腴之地，收要害之郡。……（录自史記秦始皇本記，又見史記陳涉世家、賈子新書、漢書陳勝項籍列傳、昭明文選。）

十五【淮南子泰族篇】

「五帝三王之道，天下

之綱紀，治之仪表也。今商鞅之啓塞，申子之三符，韓非之孤憤，張儀蘇秦之從衡，皆掇取之權一切之術也，非治之大本，事之恆常，可博聞而世傳者也。」（又）又：「商鞅為秦立相坐之法，而百姓怨矣。吳起為

楚滅爵祿之令，而功臣畔矣。商鞅之立法也，吳起之用兵也，天下之善者也。然商鞅之法亡秦，察于刀筆之迹，而不知治亂之本也。吳起以兵弱楚，習于行陣之事，而不知廟戰之權也。」

十六、【淮南子要略篇】

「秦國之俗，貪狠強力，

寡義而趨利，可威以刑，而不可化以善；可勸以賞，而不可厲以名。被險帶河，四塞以為固，地利形便，畜積殷富。孝公欲以虎狼之勢，而吞諸侯。故商鞅之法生焉。」

十七、【史記秦本紀】

「孝公元年，河山以東，強

國六，與齊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韓哀、趙成侯并。淮、泗之間，